

兒童權利公約

日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縮譯

※以下七則權利均在繪本中提及。

2 禁止歧視

所有兒童，不論國籍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觀點、是否身心障礙、貧富、父母身分，皆享有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所有權利，且不會受到任何差別待遇。(第10-11頁)

3 兒童最佳利益

在決定所有與兒童相關的決策以前，都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。(第16-19頁)

6 生存及發展權

每個兒童都享有生存以及成長的權利。(第4-5頁)

12 表意權

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成年人應將其納入考慮並尊重兒童的想法。(第12-19頁)

13 言論自由

兒童應能透過各種方式交流或分享資訊與想法，並擁有知道資訊的權利。(第10-15頁)

19 禁止暴力

國家必須保護兒童免於任何暴力侵害或是不公平的對待。(第8-9頁)

31 休息與遊戲權

兒童享有休息、遊戲，以及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的權利。(第6-7頁)

1 兒童的定義
兒童是指年齡未滿十八歲的人。

4 締約國的義務
締約國為了維護公約中提及的兒童權利，必須修訂相關法律並執行相關政策。

5 尊重兒童的父母
父母(監護人)必須根據兒童的發展提供適當的教養，國家應給予尊重。

7 取得姓名與國籍
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戶籍，且享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，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擁有知道父母身分及受到父母照顧的權利。

8 姓名、國籍以及家庭關係皆會受到保障
締約國應保護兒童的姓名、國籍以及家庭關係等身分不受盜用。

9 不與父母分離
締約國應確保兒童不會在違反父母意願的情況下與雙親分開，若有特殊情況必須分離，兒童享有與家長見面與聯繫的權利。

10 到不同國家探望父母
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父母離開及進入任何國家的權利。即使父母分住不同國家，兒童也有權利與雙親保持聯繫。

11 保障兒童不被帶到其他國家
締約國應採取措施，遏止他人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，或阻止令兒童無法回國的行為。

14 思想、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
兒童享有思想、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的權利。

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
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。

16 保護隱私與名譽
兒童的隱私、家庭、住家或通訊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預，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他人非法侵害。

17 知的權利
確保兒童能從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以提升自身利益。締約國有義務透過電視、報紙、書籍、網路提供內容，並保護兒童不受有害資訊及資料的傷害。

18 父母的養育責任
父母(監護人)應盡到養育孩子的責任，締約國有義務提供協助。

20 保護失去家庭的兒童
當兒童的原有家庭被剝奪，或是經評估後不適合繼續在原有家庭環境時，締約國應代替照顧者給予保護與協助。

21 收養
受到收養的兒童，締約國應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，且須充分了解與調查新父母(監護人)後，才能認可雙方的收養關係。

22 難民兒童
受到迫害逃離原本國家的難民兒童，應獲得目前所在國家的保護，並得到援助。

23 身心障礙兒童
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尊嚴，促進其自立能力，並確保他們能夠在積極參與社會環境的情況下生活，且享有教育與訓練、健康照護服務等權利。

24 健康與醫療權利
締約國應確保兒童享有必要的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等權利。

25 兒少安置
國家須考量進入安置機構兒童的最佳利益，並有權要求相關單位對兒童所接受的待遇進行定期評估。

26 社會保障機制
締約國應確保兒童享有社會保險與社會安全的權利，並提供相關的經濟資源。

27 確保生活水準
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合身心發展的生活水準。必要時，締約國應於父母(監護人)或第一線的照顧者，提供營養的飲食、衣物及住所等物質協助與支援。

28 受教育權
兒童擁有受教育的權利，締約國應實施免費的小學義務教育，並以適當的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能力接受高等教育，且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。

29 教育的目標
兒童教育的目標在於使兒童的潛能獲得最大程度的發展，並學習有關人權、和平與保護環境等知識。

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
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應有與群體成員共享自己的文化、信仰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。

32 禁止經濟剝削和危險勞動
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的權利，以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，或對其身心健康發展有害的工作。

33 禁止非法使用麻醉藥及精神藥物
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非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傷害，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。

34 免於性剝削及性虐待
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兒童色情、性交易及任何形式的性剝削及性虐待。

35 防止誘拐和販賣兒童
締約國應防止兒童以任何方式受到誘拐、買賣或販運。

36 禁止剝削兒童
締約國應保護兒童的福祉，避免兒童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。

37 禁止拷問及死刑
所有兒童應禁止受到酷刑或不人道的待遇與處罰。對未滿十八歲兒童所犯罪行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。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，他的人性尊嚴應受尊重，並應考慮年齡給予適合的對待。

38 應免於受到戰爭的威脅
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的兒童加入武裝部隊，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，以保護及照顧受到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。

39 協助受害兒童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
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措施，讓受到虐待、意外傷害、戰爭迫害等兒童的身心靈得以康復，並重返社會。

40 與兒童相關之法律
對於被指控犯罪的兒童應給予機會，讓他學習了解他人人權的重要性，並在重返社會時，能夠承擔義務，扮演好自己的角色。

※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共有 54 條，「日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」僅列出第 1~40 條，並摘要成兒童易於理解的版本。 ※數字代表的是第幾條。

兒童權利公約，保護下一代更進一步！

隨著世界各國開始重視兒童權益的保障，我國雖然沒有簽署CRC(兒童權利公約)，但在二〇一一年修正通過的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中，已明確地把CRC的核心概念納入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尊重兒童最佳利益、保障生命、生存與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表意權。

為了更有效地落實CRC的精神，在法律適用上更為周延。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我國成為少數除了將CRC國內法化外，並更進一步制定施行法的國家。

第 1 條 立法目的

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以下簡稱《公約》)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及其權利。

第 2 條 法律效力

《公約》中保障和促進兒童和少年權利的規定，在國內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 3 條 內容參照

本公約的法規和行政措施應參考《公約》的精神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《公約》的解釋。

第 4 條 行政機關之遵守與推動義務

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，應遵守《公約》關於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權利的規定，防止其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推動其權利的實現。

第 5 條 相互合作

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據現行法規的業務範圍，負責《公約》的相關事項；各機關應有效進行業務間的聯繫與協調，與國內外的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。

第 6 條 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

為推動《公約》的相關工作，行政院應組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。成員包括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。

第 7 條 定期報告

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，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，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。

第 8 條 實施經費

執行《公約》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所需的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逐步編列。

第 9 條 定期檢視

《公約》的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，對不符合《公約》規定的法規進行增修、廢止及改進措施，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的行政措施。

